

城东区财政局

文件

城东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东区财字〔2019〕110号

转发关于公布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韵家口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现将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公布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宁财综字〔2019〕70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公布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西宁市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9年7月8日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19年7月8日印发

西宁市财政局
文件
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财综字〔2019〕710号

转发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政策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园区）财政局，发改局（经发局）：

现将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青财税字〔2019〕85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6月1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局相关处室，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税字〔2019〕857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省自然资源厅、省知识产权局，各市（州）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印发

市发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税〔2019〕45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务院关于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现就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减免不动产登记费

(一) 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1.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
2. 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 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3. 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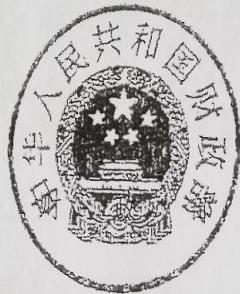
(二) 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 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 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 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二、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

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 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年4.2万元)的个人, 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年6万元)的个人; 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 调整为

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

三、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5月16日印发

— 4 —

